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冯玉顺，男，1967年4月14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铜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冯玉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2月13日交付执行，2015年4月28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4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0年9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3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冯玉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冯玉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5年8月6日，该犯因粗心大意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原材料损失，被扣8分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；因粗心大意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原材料损失，综合从严扣减2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冯玉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玉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玉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